

怀化市生态环境局

怀鹤环评〔2023〕10号

关于怀化市鹤城区鹏桦建材涂料厂年产 15万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怀化市鹤城区鹏桦建材涂料厂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年产15万吨腻子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办事处犁头园村9组红布塘，属于定址补办，项目总占地面积11195.86m²，总建筑面积8000m²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。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，二十七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、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。项目主要从事腻子粉生产，年产15万吨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规模、性质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

气应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方可排放；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环评文本提出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、采取措施且达标后由 15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。厂房内定期洒水，定期清扫，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，操作人员进出厂内做好个人卫生健康防护，戴好口罩，防护面罩。

2、做好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建设，雨水不得与生产废水混合；项目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居民农田菜地浇灌。

3、做好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的各类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等措施，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处置原则，禁止随意丢弃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并设置危险废物处理台账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处理。

4、做好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声减振、消声等措施。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，远离居民，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

5、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应急管理。按照相应规范和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预案演练。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台账管理、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设施维护，严防因生产安全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。

四、环境管理要求

1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。经审核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和本《批复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。你单位应严格按《报告表》和《批复》进行建设和运行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如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。

2、落实排污许可和“三同时”等管理制度。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项目竣工后应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责任，按照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工作，手续齐全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。

3、强化公众环境监督管理。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，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

此件公开发布

